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9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嫻婷

方晨安

被告 陳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
01 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及
03 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
07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